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业公司熔炼车间粉煤制备安全整改 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业公司熔炼车间粉煤制备安全整改项目

招标编号：HLZB2024C-34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形式：电子招标

投标形式：电子投标

报名开始时间：2024-10-17

报名结束时间：2024-10-23

详细报名截止时间以电子招标平台项目规定的截止时间为准

报名方式：登录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白银分平台进行报名（www.zhygcg.com）

一、招标内容：

项目概况：（具体内容及工程量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三、施工地点：白银有色集团招标单位指定地点。

四、工期要求：按照招标单位技术文件要求内容填写。

五、承包方式：按照招标单位技术文件要求内容填写。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以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为准。

六、对投标人资格要求：

-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具备相应的营业范围；一般纳税人资格
- 具备防爆电气设备安装、检修及维护服务能力等级一级证书，欧盟（ATEX）QAN 生产许可体系证书，产品用于爆炸性粉尘环境等特殊使用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

七、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办理 CA 数字证书：拟参与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需先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网址 www.zhygcg.com）→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登录入口→用户注册入口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后方可登录系统进行投标、获取标书、参与投标报价等后续工作；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102-0005。

关联投标主体关系：成功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须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用户注册管理入口”进行主体关系关联，选择“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装备部”并提交申请；

投标报名：主体关系审核通过后，投标人通过登录“供应商入口”找到拟参加的招标项目进行报名、缴费、查阅、下载标书等后续投标事宜。

报名后可拨打本项目招标代理人联系电话查询报名是否成功，以确保投标人顺利参加。

八、招标单位：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业公司

联系人：党艳

联系电话：18993972736

九、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卓楠

联系电话：0943-8811031

联系邮箱：1226535238@qq.com

十、标书费缴纳信息

收 款 人：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甘肃省白银市农行大什字支行

账 号：27406101040008282

备 注：标书费与保证金必须分开缴纳，具体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十一、保证金缴纳信息

收 款 人：甘肃省招标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滩支行

行号：314821008010（此为行号，并非缴款账号）

备注：标书费与保证金必须分开缴纳，具体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十二、发布媒体：本公告在以下网络媒体发布

1. 甘肃经济信息网（www.gsei.com.cn）
2. 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www.zhygcg.com）
3.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因轻信其他媒体、组织或个人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版本：内审版

一般工程检修类（电子版）

版本号：HL-DZ-JX01

（注：本模板中绿色字体内容为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际自行更改）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招标名称：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业公司熔炼车间粉煤制备安全整改项目

招标编号：HLZB2024J-345

拟定开标时间：2024年__月__日星期__上下午__：__；

招标单位	主管部门	招标代理机构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业公司 (加盖公章)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运营部 (加盖公章)	 甘肃红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审核人：	审核人：	

版本：外发版

一般工程检修类（电子版）

版本号：HL-DZ-JX0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招标名称：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业公司熔炼车间粉煤制备安全整改项目

招标编号：HLZB2024J-345

招标单位：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业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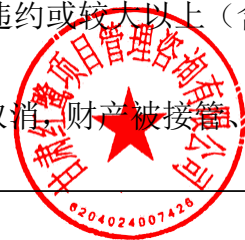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三部分 技术规范及要求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招标人	<p>名称：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业公司</p> <p>联系人：党艳</p> <p>电话：18993972736</p>
2	招标代理机构	<p>名称：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四龙路大什字向西 100 米路南（原离退休职工之家）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六楼</p> <p>联系人：马卓楠</p> <p>电话：0943-8811031</p> <p>电子邮箱：1226535238@qq.com</p>
3	项目名称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业公司熔炼车间粉煤制备安全整改项目
4	项目编号	HLZB2024J-345
5	招标范围	详见技术清单
6	项目地点	招标单位指定地点
7	*投标人资质要求	<p>具有独立法人和一般纳税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具备防爆电气设备安装、检修及维护服务能力等级一级证书，欧盟（ATEX）QAN 生产许可体系证书，产品用于爆炸性粉尘环境等特殊使用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1. 投标人须具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p> <p>3. 投标人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严重违约或较大以上（含）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问题；</p> <p>4.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8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工期/供货日期	详见技术文件具体条款要求



10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1	质量要求	合格，具体标准以招标文件相应条款为准
1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3	招标形式	电子线上招标
14	投标形式	线上投标
15	资格审核	资格后审
16	公告发布平台	1. 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www.zhygcg.com） 2. 甘肃经济信息网(www.gsei.com.cn) 3.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17	报名方式	拟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进行网上注册，注册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登录方式或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行本项目投标登记、下载或查阅标书等后续投标事宜（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943-5917910/0931-2905663）。 报名后可拨打本项目招标代理人联系电话查询报名是否成功，以确保投标人顺利参加。
18	招标文件获取	电子邮件
19	*资料费	600 元(标书费与保证金必须分开缴纳)
20	*投标保证金	20000 元(标书费与保证金必须分开缴纳)
21	缴款账户	<p>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四龙路 431 号（原离退休职工之家六楼）</p> <p>① 招标费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人民币）：甘肃省白银市农行大什字支行 账号（人民币）：27406101040008282</p> <p>② 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户名：甘肃省招标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账号：待项目报名时间截止后，投标人可在阳光采购平台项目页面投标及回应中获取子账号，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该子账号中。该子账号为随机生成账号，即投标人每次缴纳投标保证金账号不固定，请投标人操作时注意，以免保证金缴纳账户错误。</p>

		开户银行: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滩支行 行号:314821008010 (此为行号,非保证金缴纳账号)
22	费用缴纳须知	<p>标书费:招标公告截止日期后3日内完成缴纳; 保证金:投标截止日期3个工作日前完成缴纳; 标书费与保证金必须分开缴纳;</p> <p>招标公告截止日后成功缴纳标书费的投标单位,我部将开通相应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权限。 因财务到账需一至两天时间确认,请投标人尽早缴纳保证金和标书费,如果因投标人缴纳费用不及时导致银行到账信息无法准确查询或因缴款滞后未及时通知我部人员导致相应权限未能及时开通,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负责。</p> <p>投标单位必须从贵公司公户向我公司汇款,不得以个人名义等其他方式缴纳款项(以个人名义交款无效); 交款后请将电子交款凭证发至电子邮箱并及时告知我公司以便尽快查询到账情况并开通相应的权限; 缴款备注请填写费用名称(标书费、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和招标编号; 联系电话:0943-8811031 电子邮箱:1226535238@qq.com</p>
23	投标人报价	投标报价必须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税率的含税总报价 另有规定以招标文件具体条款为准
24	踏勘现场	<p>1. 本次招标组织统一现场踏勘,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进行勘察。现场踏勘的费用由投标方自行承担。请投标单位工作人员持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指定时间前自行到达,未勘察现场的投标单位将视为放弃本次投标。因未勘察现场导致对项目情况不明而报价失误,一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2. 投标人及其人员或代理经过业主的允许,可为考察目的进入业主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或代理不得因此而使业主或业主的代理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项考察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所引起的费用承担责任。</p> <p>该项目现场勘察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时,集合点为铜业公司厂区大门口,请各投标单位现场勘察人员携带相应文件准时抵达</p>
25	项目分包	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严禁投标单位转包或分包(含中标单位的联营、挂靠单位)。确需分包的工程,事先要经甲方同意。

26	技术和商务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图纸、澄清答疑（如果有）
28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15:00（北京时间）
29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30	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取线上开标形式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录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
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日算起）
32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版投标文件（PDF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须具有单位公章、法人及授权代表人签字等。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版投标文件壹套（PDF格式，含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34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和地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数值上传到达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白银分平台（ www.zhygcg.com ）。
35	签字及盖章要求	电子版投标文件均须加盖企业签章及法人签章；授权委托人须本人签字。
36	编制要求	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37	投标文件的密封	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38	封套上写明	投标文件封面都应写明投标单位名称、工程名称及其有关内容，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39	废标条款	<p>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单位盖章和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包括两个或两个以上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签字或盖章的）； 2.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填写的电子投标报价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时否决其投标。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的；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p>8. 电子版投标文件（含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每一页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建议使用电子签章）；</p> <p>9. 凡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包括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有一条不满足的，投标将被拒绝；</p> <p>10.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p>
40	评标过程	<p>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录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直至代理机构通知投标单位评标结束后方可下线离场，期间因投标单位擅自离线离场导致无法及时进行项目澄清等事项，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41	备注	<p>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请务必认真阅读“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p>

A 总 则

1. 定义

- 1.1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 1.2 “招标人”系指工程项目的发标单位。

2. 投标费用

- 2.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 2.2 无论投标过程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 标 文 件

3. 招标文件

- 3.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3.3 凡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包括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有一条不满足的，投标将被拒绝。

4. 招标文件的澄清

- 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用户进行技术交流时，可通过电子招标平台规定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日期前10天，否则拒绝答复。
- 4.2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技术交流将按照电子招标平台规定的形式予以答复，如



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 招标文件的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遗书的方式进行修改。

5.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扫描件的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5.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每一投标人。

C 投标报价说明

6. 投标价格

6.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6.2 本工程提供技术规范及要求一份，投标人应以此为依据，按照国家、甘肃省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的计算规则、计量单位、项目划分等规定计算工程量，按照甘肃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造价的规定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6.3 投标价格采用方式

6.2.1 价格固定

投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和合价和其它各种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2.2 因设计变更或发包方提出的工程量增减按实际增减调整工程价款决算值。

*6.3 清单报价

6.3.1 投标单位须按照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得增项、减项，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顺序，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内容。

6.3.2 未按工程量清单报价、采用施工图预算的，投标人未提交完整的工程造价文件的；

D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的有关投标的来往通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



单位。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8.2 投标商务文件内容应包括：

- (1) 投标函（附件一）；
- (2) 开标一览表（附件二）；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投标）（附件三）；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四）
- (5)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包括：
 -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②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原件）；
 - ③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企业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④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个人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近三年（2021-2023）同类工程的施工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

8.3 投标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要严格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规定制作，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五）；
- (2) 投标报价说明；
- (3) 清单报价表；
- (4) 工程施工方案；
- (5) 质量保证措施；
- (6) 投标单位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9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9.1 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电子版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分开编制。

9.2 “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 投标人技术文件的编制及编目

10.1 投标人技术文件由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并附于正文



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码。

10.2 投标人技术文件还应包含以下内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及要求填写的各种表格。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1.2 投标人应尽可能在开标前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1.3 投标保证金接受下列形式提交：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

11.4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按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和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署合同协议后，予以退还（无息）。

11.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速并不晚于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付利息。

11.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书；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签约；
- (3) 中标人相互串通或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的；
- (4) 中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1 有效期以“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的规定为准，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等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致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

13.2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并在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3.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建议使用电子签章）。



- 13.4 投标文件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13.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3.6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

E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标记和密封

- 14.1 投标文件电子版须采用不可编辑的 PDF 的格式。
- 14.2 投标文件封面内容须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文件内容（商务文件或技术文件，如商务和技术分开编制）、投标单位全称（名称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在封面注明“开标时不得启封”字样等内容；
- 14.3 投标文件封面如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15 投标截止时间

- 15.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
- 15.2 招标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6.1 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F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 17.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 17.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按时参加开标仪式。
- 17.3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18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 18.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18.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18.2.1 在详细评标之前，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8.2.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力及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8.3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机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 (3)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18.4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投标单位的企业资质、人员资质、机械设备、施工工期、安全管理及施工组织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8.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8.6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测算，如有投标人报价明显偏离市场价格致使招标人难以承受，为维护招标人利益，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19 投标的澄清

19.1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对于不能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的按照放弃处理。

19.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



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19.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对澄清内容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的按照放弃处理。

20 评标过程保密

20.1 从开标之日起，到确定中标人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G 确定中标

21 最终审查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1.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机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

21.3 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中标候选人的履约能力、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施工机械，投标人资格、信誉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它问题作进一步的考查。

21.4 接受最终审查的中标候选人，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招标人的询问和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对询问回答不真实、考查时弄虚作假及相关资料提供不全或不积极的情况视为放弃。

21.5 如审查结果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合，则应考察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以低报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22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说明原因。

23 中标通知

2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中标人，通知也可以传真的形式，但需要随以书面确认。

23.2 当中标人按第 24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招标代理机构



将向其他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对不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商谈技术协议并签定合同，否则按弃标处理。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补遗书、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H 中标服务费

25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I 评分因素及分值

26 评标

26.1 评标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3)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26.2 评标委员会按《七部委 27 号令》的规定组成，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定，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7 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以下任何一项不满足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投标报价	电子投标报价、前附表及开标一览表报价是否一致
2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金额缴纳



3	文件格式	是否按照第二部分“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组成”制作标书
4	盖章及签署	投标文件每一页是否加盖公章；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签署
5	企业资格资质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资格资质证书、相关人员的资格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
6	商务/技术偏离	是否存在重大商务和技术偏离
7	异常审查	不同投标人 IP 地址、投标文件格式、文字、内容异常相同、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7.2 评标委员会从以下方面对商务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分值：8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企业实力：整体实力较强者得 2 分；实力一般者得 1 分；无整体实力不得分。	2
(2)	财务状况：投标人 2022-2023 两年经审计部门审计过的的财务报表，均赢利得 2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2
(3)	企业业绩：投标单位近三年（2021-2023）取得的同类业绩，每附一份得 1 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4
(4)	企业信誉：根据投标人在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项目中有无不良记录情况评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者得 2 分；有不良记录者得 0 分。	2
(5)	价格	70
合计		80

注：（7）价格占 70 分，取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70。

27.3 评标委员会从以下方面对技术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分值：2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人员配置	2
(2)	机械数量及进场计划	2
(3)	施工组织设计合理且有针对性	3
(4)	质量保证措施	4
(5)	施工安全措施	4
(6)	施工进度安排	2

(7)	现场文明措施	3
合计		20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部分

二、技术部分



一、商务部分

- 附件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附件 2 诚信承诺
-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 附件 4 投标保证金
-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附件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 8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 1

投 标 函

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单位全称）

授权：（填写授权代表姓名），授权代表职务：（填写职务）

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编号：（填写完整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_____（填写招标项目全称）

按上述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和保修，为此：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总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进度计划内开工及竣工，并服从招标人因需要统一安排加班作业，质量达到技术条件要求标准。

4.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5. 保证忠实的执行买卖双方所签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信箱地址：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承诺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应招标人即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凡参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监理、施工、设备、材料等领域的投标单位须签订此诚信承诺。

所有投标者保证不违反以下规定，实施串通投标行为：

- （一）投标者之间相互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价；
- （二）投标者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轮流以高价位或低价位中标；
- （三）投标者之间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与投标；
- （四）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 （五）投标人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 （六）投标者之间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转支、电汇）有弄虚作假者，无论中标与否将按废标处理。

若一旦发现有此类情况发生，其中标无效，我招标中心将该类投标单位列入黑名单，并取消其今后参与白银有色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的一切招标及业务往来活动的资格，同时没收投标保证金；此外情节特别严重的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7 条的规定，报送相应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开工日期	(必须填写)	竣工日期	(必须填写)	总日历天数	(必须填写)
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经理	(必须填写)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小写(含税)：				
	人民币大写(含税)：				
其他说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保证金



附件 5

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投标）

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单位全称）

法人代表：_____（填写投标单位法人姓名）

现授权：_____（填写授权代表姓名，如果是法人本人投标请填写法人姓名）

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_____（填写招标项目全称）

招标编号：_____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影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法人本人投标此处内容不用填写）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 话：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如果投标单位无任何商务偏离，请在商务偏离表中注明“完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注：清单报价中应包括直接费、间接费、施工利润、规费、税金及与施工有关的各种措施费用，并考虑各种风险因素等）



二、技术部分

- 附件 1 人员配置表
- 附件 2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附件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 附件 4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1

人员配置表

(注：格式自拟，包含项目经理、其他管理人员、施工人员配置等)



附件 2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如果投标单位无任何技术偏离，请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完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单位应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等资料，至少应包括：

- 一、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保证质量的措施；
- 二、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
- 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施工道路平面图；
- 四、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第三部分 技术规范及要求

- 一、工程条件、工程概况
- 二、工程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 三、工程报价要求及说明
- 四、工期及付款方式



铜业公司熔炼车间粉煤制备安全整改项目

商务及技术条件要求

1. 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1.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1.2 具备防爆电气设备安装、检修及维护服务能力等级一级证书，欧盟（ATEX）QAN 生产许可体系证书，产品用于爆炸性粉尘环境等特殊使用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1.3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4 投标人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严重违约或较大以上（含）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问题；

1.5 投标单位需提供报价清单。

*2. 现场勘查要求：

2.1 本项目组织统一现场踏勘。将现场勘察签到表附在投标文件中。（现场勘察签到表见附件二）

2.2 因项目范围涉及熔炼车间粉煤制备多项防爆设备、电气、仪表、电机、照明等设施的安装制作内容，为了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投标方须到现场实地踏勘，由甲方进行技术交底，投标方对熔炼车间粉煤制备设施整改安装有完善的施工方案，包括防爆电机的安装、基础桥架电线电缆的防爆改造、所有防爆箱的改造安装、所有电气仪表、

照明系统的改造安装等。如若勘察现场不全面对项目了解不清导致报价失误，一切责任由投标单位承担。

3. 维修内容及工程量：

按照二级标准化评审要求需对熔炼车间粉煤区域所有电气设备、控制箱、现场仪表、气体报警器、照明灯具、监控设备等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进行整改，全部按照防爆标准要求更换和重新接线。具体整改内容如下：

3.1 两台球磨机防爆电机整改要求：拆除原有绕线电机及水电阻控制系统，安装新的防爆鼠笼电机，原有控制回路改为软启动器进行启动，球磨电机在DCS系统中的连锁程序按照安全标准要求进行更改设置。电机接线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要求加装有效防爆接地、防爆填料函、防爆密封函使其符合标准要求；

3.2 原有粉煤系统给煤机、皮带清扫机、给料电机、分离器、皮带电机、卸料电机、液压油站电机、润滑油站电机以及收尘系统电机等共26台电机接线未达到防爆电气接线标准，现要求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进行整改，更换控制电缆，将穿线管更换为防爆管，增加防爆填料函、防爆密封函以及防爆接地，使其符合标准要求；

3.3 控制电机启停的17台现场控制箱使用的是普通防护箱，不符合《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设备：第一部分：通用要求》（GB12476.1-2013）规范要求，按照标准要求将其更换为Ex td IIC T80°C Db IP 54 的爆炸性粉尘环境防爆控制箱（400mm*600mm*210mm），



控制箱内的电气元件安装按照原系统恢复至防爆控制箱内，并按规范进行接线，更换控制电缆，将穿线管更换为防爆管，增加防爆填料函、防爆密封函以及防爆接地，使其符合标准要求；

3.4 厂房内现场接线箱共 9 台使用的是普通防护箱，不符合《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设备：第一部分：通用要求》(GB12476.1-2013)规范要求，按照标准要求将其更换为 Ex td IIIC T80°C Db IP 54 的爆炸性粉尘环境防爆箱（500mm*700mm*300mm），并按规范进行接线，更换控制电缆，将穿线管更换为防爆管，增加防爆填料函、防爆密封函以及防爆接地，使其符合标准要求；

3.5 收尘系统 5 台电机及放料仓气动阀共 32 台检修箱使用的是普通防护箱，不符合《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设备：第一部分：通用要求》(GB12476.1-2013)规范要求，按照标准要求将其更换为 Ex td IIIC T80°C Db IP 54 的爆炸性粉尘环境防爆检修箱（400mm*500mm*170mm），并按规范进行接线，更换控制电缆，将穿线管更换为防爆管，增加防爆填料函、防爆密封函以及防爆接地，使其符合标准要求；

3.6 现场 1 台照明灯具接线箱使用的是普通防护箱，不符合《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设备：第一部分：通用要求》(GB12476.1-2013)规范要求，按照标准要求将其更换为 Ex td IIIC T80°C Db IP 54 的爆炸性粉尘环境防爆箱（500mm*700mm*300mm）；所有防爆灯具增加防爆管、防爆填料函、防爆密封函、防爆接地，使其符合标准要求；

3.7 现场气体分析仪控制柜使用的是普通 GGD 柜体，不符合《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设备：第一部分：通用要求》(GB12476.1-2013)

规范要求，将其更换为 Ex pzc tc IIIC T130℃ Dc 的防爆控制柜（600*800*2200），将原控制箱拆除，控制箱内的电气元件安装原系统恢复至防爆控制箱内，并按规范进行接线，更换控制电缆，将穿线管更换为防爆管，增加防爆填料函、防爆密封函以及防爆接地，使其符合标准要求；

3.8 厂房内原有监控摄像头 4 台均不是防爆型，按照《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设备：第一部分：通用要求》(GB12476.1-2013)规范要求将其更换为爆炸性粉尘环境防爆型摄像头。另在收尘系统增装 4 台摄像头（分别为灌装区 1 台，排放口 2 台，喷吹 1 台），更换 1 台硬盘录像机和一台交换机，将监控摄像头通讯到控制室。按照标准要求增加 2 台防爆接线箱（500mm*700mm*300mm）（1 台安装在厂房，1 台安装在收尘系统），接线箱接线按照标准使用防爆填料函、防爆密封函以及防爆接地，使其符合标准要求；

3.9 厂房内电机 26 台、防爆箱 61 台、所有厂房内设备外壳、管汇法兰和其他金属构件全部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 6.3.2 条的要求进行防爆接地、防静电接地及跨接接地进行规范化改造。

3.10 现场仪表（物/料位计 14 台、称重传感器 5 台、压力变送器 5 台、防爆声光报警器 1 套）接线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要求增加防爆管、防爆填料函、防爆密封函以及进行防爆接地使其符合标准要求。

3.11 厂房安全标识、规范标识及地面标识按照标准要求进行整



改规范，增加安全区域布置图。安全区域布置图、警告标识、提醒标识、禁止标识等以及进行地面标识划线均需按照 21 区粉尘防爆防护等级标准规范进行设置。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 工期：收到甲方通知后，方在 120 日内完成维护检修施工内容。

5.1 投标方在接到维修任务后如期进入现场组织施工，如违约一次将书面警告，并由投标方承担延误生产的损失；违约二次甲方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投标方配合招标方生产进行检修。

***6. 质量要求：项目施工完成后配合甲方通过白银市应急管理局验收，并通过甘肃省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评审要求。**

6.1 投标方应按照相关标准规定的要求及协议要求按期完成检修任务，并达到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依据的相关标准如下。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

《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设备：第一部分：通用要求》（GB12476.1-2013）；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爆炸性环境 第 1 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GB/T 3836.1-2021）；

《爆炸性环境 第 2 部分：由隔爆外壳“d’”保护的的设备》（GB/T 3836.2-2021）；

《爆炸性环境 第 3 部分：由增安型“e”保护的的设备》（GB/T 3836.3-2021）；



《爆炸性环境 第 5 部分：由正压外壳“P”保护的的设备》（GB/T 3836.5-2021）；

《爆炸性环境 第 7 部分：由充砂型“q”保护的的设备》（GB/T 3836.7-2017）；

《爆炸性第 9 部分：由浇封型“m”保护的的设备》（GB/T 3836.9-2021）；

《爆炸性环境 第 17 部分：由正压房间“p”和人工通风房间“v”保护的的设备》（GB/T 3836.17-2019）；

《爆炸性环境 第 31 部分：由防粉尘点燃外壳“t”保护的的设备 GB/T 》（3836.31-2021）；

6.2 检修符合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业公司的检修规程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技术协议及其他有关法规、标准及技术文件。

6.3 项目施工过程中，铜业公司有权对不符合施工要求的施工单位要求无偿返工。

6.4.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合理的施工方案。

6.5 施工现场保持干净, 通风良好, 远离火源。

6.6 施工所用的措施费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全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产生额外费用。

7. 质量保证

7.1 投标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和《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设备：第一部分：通用要求》（GB12476.1-2013）



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投标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限内具备优良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投标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7.2 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格的材料等，甲方可向投标方提出索赔。

8. 检验

8.1 投标方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和《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设备：第一部分：通用要求》（GB12476.1-2013）标准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8.2 货物全部运抵甲方项目现场后，投标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与甲方一起清点货物，办理有关手续，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组织人员验收。

8.3 如货物经初步检验或经安装调试验收不合格，甲方不予决算付款，投标方负责调(更)换，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9. 技术资料

9.1 投标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必须清晰、正确和完整

9.2 投标方根据工程实施进度，在不同阶段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



(1) 粉尘爆炸环境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检验报告、防爆证书、IEC 证书、CCC 认证证书等;

(2) 所有硬件设备的使用说明书

10. 保质期: 1 年

1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工程预付款,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决算完成后, 乙方开具发票挂账支付合同价款的 90%, 留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质保金, 保质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附件一: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及说明	防爆等级及证书	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软启动柜	IP3X, 合格证书	GB 3836; GB 12476; 设备+材料+施工	400v 50112 132K1 重载, 600mm*800m*220 0mm; IP3x, 拆 除旧软启动柜, 安装新软启动 柜。	台	2			安装在配电室, 软启动器利旧
2	防爆控制箱	Ex Td A21、CCC 证书、防 爆证书、 IEC 证书	GB 3836; GB 12476; 设备+材料+施工	400mm*600m*210 mm	台	17			
3	防爆接线箱	Ex Td A21、CCC 证书、防 爆证书、 IEC 证书	GB 3836; GB 12476; 设备+材料+施工	500mm*700m*300 mm	台	9			
4	防爆检修箱	Ex Td A21、CCC 证书、防 爆证书、 IEC 证书	GB 3836; GB 12476; 设备+材料+施工	400mm*500m*170 mm	台	32			



5	防爆照明箱	Ex Td A21、CCC 证书, 防 爆证书、 IEC 证书	GB 3836; GB 12476; 设备+材料+施工	500mm*700m*300 mm	台	1			
6	正压防 爆仪表 柜	Ex pzc tc IIIC T130 °C Dc、CCC 证 书、防爆 证书、IEC 证书	GB 3836; GB 12476; 设备+材料+施工		台	2			甲方需提供气源
7	固定式 碳氢化 合物气 体探测 系统	Ex Td A21、防爆 合格证书	GB 3836; GB 12476; 设备+材料+施工	可燃气、粉尘检 测与报警系统	套	1			
8	防爆人 体静电 释放仪	Ex jd IIIC T130 °C、 防爆合格 证书	GB 3836.1; GB 3836.4; 设备+材料+施工	JDW-L-II-WF1	套	2			甲方已采购只安装
9	监控系 统	Ex Td A21、防爆 合格证书	GB 3836.1; GB 3836.4; 设备+材料+施工	防爆监控系统, 包括 8 台防爆摄 像头、硬盘录像 机、防爆接线箱 *2, 光纤和光纤 收发器。	套	1			海康威视, 防爆摄像 头 8 台、硬盘录像机 1 台、防爆接线箱 2 台, 光纤 800 米、光纤收 发器 6 台。
10	保护接 地、防静 电接地		设备+材料+施工	电机、防爆箱、 设备外壳、管汇 法兰、其他金属 构件无保护接 地、防静电接地 及跨接接地不符 合《粉尘防爆安 全规程》 (GB15577-2018) 第 6.3.2 的要求, 需要按照以上规 范进行规化改 造。	套	1			厂房内 26 台电机、61 台防爆箱、20 余台设 备外壳及其管汇法 兰、其他金属构件等 附属设备接地, 5 层厂 房地面接地。



11	电机接线(按照防爆要求重新接线)	电机防爆证书	设备+材料+施工	现场所有防爆电机(26台)增加防爆管、防爆填料函、防爆密封函、防爆接地	套	1			厂房内所有电机 26 台。
12	仪表接线(按照防爆要求重新接线)		设备+材料+施工, 包括不符合防爆标准仪表更换	现场所有防爆仪表(物/料位计 14 台、称重传感器 5 台、压力变送器 5 台、防爆声光报警器 1 套) 增防爆管、防爆填料函、防爆密封函、防爆接地	批	1			厂房内所有仪表设备 25 台。
13	照明接线(按照防爆要求重新接线)		设备+材料+施工, 包括不符合防爆标准灯具更换	现场所有防爆灯具增防爆管、防爆填料函、防爆密封函、防爆接地	批	1			厂房内所有照明灯具 30 台。
14	电缆		材料+施工	CJ86/SC-0.6-1KV V 3*6+1*4	米	200			
15	电缆		材料+施工	CJ86/SC-0.6-1KV V 3*6+1*2.5	米	400			
16	电缆		材料+施工	CJ86/SC-0.6-1KV V 4*2.5	米	400			
17	电缆		材料+施工	CJ86/SC-0.5KV 5*1.5	米	600			
18	电缆		材料+施工	CJ86/SC-0.5KV 3*1.5	米	200 0			



19	电缆		材料+施工	CJ86/SC-0.5KV 7*1.5	米	500			
20	电缆		材料+施工	CJ86/SC-0.5KV 10*1.5	米	400			
21	网线		材料+施工	六类 POE 网线	米	1200			
22	厂房安全标识、规范标识及地面标识画线施工			按照21区标准设置安全区域布置图、警告标识、提醒标志、禁止标识等以及进行地面标识划线。	批	1			标识牌甲方已采购，投标方需要根据标准对增加的部分进行安装。投标方需对5层楼厂房约800㎡地面进行标识划线。
	含税 (13%)								



附件二：现场勘察签到表

现场勘察签到表

项目名称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业公司熔炼车间粉煤制备安全整改项目		
招标编号		勘察时间	
投标单位名称			
勘察人姓名			
勘察人联系电话			
业主勘察意见 (业主填写)		业主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备注			



现场踏勘授权书（格式）

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_____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
标编号_____）前期现场踏勘活动，全权处理踏勘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影印件：

附：（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影印件，如法人前往此内容不填）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